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7—082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唐斌、吴启宁、钱顺江、苏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年上半年，公司铁、钢、材产量分别为444.99、472.76、420.2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01%、6.92%、3.82%；实现营业收入169.58亿元，同比增长5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8亿元，同比增长730.0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355.28、76.8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8%、13.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 2017-084）。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南钢发展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期限不超过 3 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何次琴、杨国祥和陈传明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此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违背的情形。

2、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我们认为南钢发展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此次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085）。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